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辞任暨授权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甘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函。甘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甘玲女士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甘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甘玲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甘玲女士自2015年加入公司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参与并协助推动了公司A股上市及H股上市，为公司资本运作及规范治理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甘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王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甘玲女士辞任后，公司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苏嘉敏女士，作为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所规定的公司秘书资格及经验的人士，将担任公司的唯一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安排持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的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董事会已委任公司秘书苏嘉敏女

士为《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的授权代表，于上述委任后，公司授权代表为执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公司秘书苏嘉敏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